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07日至2025年12月06日止。

第 85158112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8日

商　　标

星纬墨科

申 请 人 深圳市盛世维海贸易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龙西社区清水路70号301

代理机构 深圳市精英商标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印刷膏（油墨）；印刷油墨；油漆；木材涂料（油漆）；清漆；油漆稀释剂；苯乙烯树脂漆；天那水；颜料；涂料（油漆）；